

证券代码：300307

证券简称：慈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2026 年 10 月 26 日、2026 年 10 月 2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对机器人电子皮肤应用的关注度较高，但该相关业务公司仍处于研发及功能验证阶段，未形成营业收入，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产生影响。且该赛道属于新兴领域，商业化落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基于专业和理性的判断进行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2026 年 10 月 26 日、2026 年 10 月 2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本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本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于2026年10月29日披露《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目前相关编制工作正常进行中。根据规定，公司不存在应当进行业绩预告的情形；公司相关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不存在泄露的情形，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后续披露的2026年三季度报告为准。

3、公司于2026年9月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低于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7日及2026年9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及《回购报告书》。

4、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对机器人电子皮肤应用的关注度较高，但该相关业务公司仍处于研发及功能验证阶段，未形成营业收入，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产生

影响。且该赛道属于新兴领域，商业化落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基于专业和理性的判断进行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股价短期内上涨幅度较大，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7 日